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将根据201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公司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一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共有143人，现有激励对象胡志文、余汉初、刘博、徐军艺、胡丽娟、彭华敏、钟金福等7人在第一次调整后因个人原因离职。经核查，上述7人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同意取消上述7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计16,500股，该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,500股将由公司收回并注销。本次调整前激励对象为143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4,800股；本次调整后为136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,30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